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于涛，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华，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雷，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近三年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风险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风险和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致同所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风险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

致同所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